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大字〔2022〕93 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业经 2022 年 10 月 24 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南昌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以及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推荐工作，根据《江西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确保质量”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此基础上推荐参加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条件

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具有创新性，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研究成果应有突破性，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国际或国内本学科先进水平，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写作规范，条理清晰；获同行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的认可。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条件

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研究成果有独到的新见解，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取得较重要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写作规范，条理清晰；

获同行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的认可。

第六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学年度学术博士学位授予总数的20％、专业学位博士学位授予总数的1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学年度学术硕士学位授予总数的5%、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予总数的3%。各学科、各专业学位类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不超过15篇。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每年5-6月启动评选工作。

（二）学位论文作者本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或者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直接推荐。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特点等进行遴选，形成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提名名单。

（四）经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提交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提名名单进行审查和评选，形成学校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五）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由研究生院向全校进行公示。

（六）公示期结束后，由研究生院公布评选结果。从公示期限结束之日起15日内，如有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再列入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第八条 学校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颁

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参评学位论文涉密的，评选过程中还应当遵守学校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等问题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同时，依据《南昌大学研究生教育学术道德规范》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遴选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昌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印发